

2021-2022 年度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借用流動電腦裝置

敬啟者：學校在 2021/22 學年參加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資助學校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供有需要的學生借用。借用的流動電腦裝置在學生離校時必須歸還校方。

項目的受惠對象必須：

1. 正領取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
2.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的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資助（全津）或半額資助（半津）；或
3. 基於各種原因沒有申請綜援或書簿津貼，但家庭有特別經濟困難（須提交有關證明）

備註：

1. 裝置由學校透過採購程序購買，為學校資產，再借用予有關學生。
2. 若在過往已成功申請「關愛基金援助項目」獲得流動裝置的學生（包括插班生），本年度不能再作申請。
3. 當受惠學生轉校或由小學升上中學，須向學校交還該流動電腦裝置。
4. 借用流動電腦裝置的人士，需要簽署借用協議書，並按校方指定日期帶回學校檢查。
5. 家長可瀏覽教育局網頁以了解有關詳情，或向陳偉傑副校長查詢。局方網址如下：
(https://www.edb.gov.hk/tc/edu-system/primary-secondary/applicable-to-primary-secondary/it-in-edu/ITE-QEF/qef_faq.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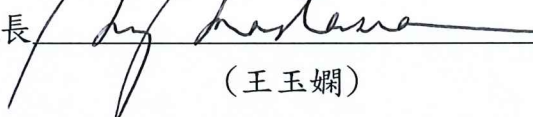
敬請 貴家長於 1 月 25 日或之前回覆電子通告，以供學校處理有關申請。如有任何查詢請與陳偉傑副校長聯絡。

此致

貴家長台鑒



青山天主教小學

校長  謹啟
(王玉嫻)

主曆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回條>

WD/121/2122

2021-2022 年度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借用流動電腦裝置

敬覆者：本人已知悉有關 2021-2022 年度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並

- 將會 申請借用流動電腦裝置。本人可提供有關文件證明本人
- 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 正領取學校書簿津貼全津或半津。
- 沒有申請綜援或書簿津貼，但家庭有特別經濟困難。
- 不會/未能 申請借用流動電腦裝置。

此覆

青山天主教小學校長

() 班 學 生 : _____ ()
 家 長 姓 名 (正 楷) : _____
 家 長 簽 署 : _____
 日 期 : _____

(請在適用的內填上✓號)